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宏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將附件附表編號1備註欄，後補充「，執行中」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陳宏哲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27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1次

0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1次妨害公務罪）、各罪彼此
02 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
03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
04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
05 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
06 第35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
07 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自毋庸
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
09 釋意旨參照）。

10 (二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開始執行，然
11 依前開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
12 之部分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5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巫 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